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一定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有益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券商招商证券已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为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券商招商证券已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